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87667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2日

商 标

博航

申 请 人 封丘县博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荆隆宫乡坝台村48号

代理机构 陕西嘉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收银机出租